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發出。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員工(「**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股份**」)之新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有關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b>授出日期</b> 」)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063港元
所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3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0.063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上述授出之購股權當中，董事獲授3,000,000份購股權，其詳情如下：

<b>承授人姓名</b>	<b>與本公司之關係</b>	<b>授出之購股權數目</b>
吳國柱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00

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世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牛治輝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http://www.chinanetcomtech.com)內。